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22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铭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所有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人的所有权利,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一),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

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居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4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和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表示赞赏；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缓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意义；

3. 确认任何债务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应当是帮助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达到足以它们能够满足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的增长水平；

4. 还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5.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后就债务危机和调整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和前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